

高市民生藥訊

第六十八期 季月刊



發行人：顏家祺
社 長：顏家祺
副社長：魏淑儀、連冠惠
總編輯：連冠惠
主 編：賴文堯
編 輯：許玉芳、張璦今、羅琇文、邱志鴻、曾郁慈、
周若榆、林玉千、黃詩婷、郭玟秀、朱婉琪、
何致賢、林家弘、吳智菱、鄭筱翎
發行醫院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院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
電 話：07-7511131 轉 2128、2129 藥劑科
傳 真：07-7519219
網 址：www.kmsh.gov.tw

九十年元月創刊

預防嚴重藥害 掌握 6 前兆

藥物過敏的發生往往難以預期，雖然大多數症狀輕微，但少數患者若未能及早診斷、停藥並妥善治療，有可能引發更嚴重的皮膚不良反應。為提升民眾對於嚴重藥物過敏初期症狀之瞭解與警覺，藥害救濟基金會與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出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及「藥物過敏 6 大症狀海報」，免費提供醫療院所索取，以提醒就診民眾注意服藥後身體反應，若有出現疑似症狀，應及早就醫處置，可降低嚴重藥害的發生。

藥物過敏常見六大前兆症狀包括：「疹」－皮膚紅疹、搔癢或水泡；「破」－口腔潰瘍；「痛」－喉嚨痛；「紅」－眼睛不適(紅腫、灼熱)；「腫」－眼睛、嘴唇腫；「燒」－發燒。這些症狀可能在服藥後數日內發生，也可能二至三個月才出現。

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藥害救濟申請案件時，曾發現有病人服藥數週後，出現皮疹、發燒、喉嚨痛等疑似藥物過敏反應症狀，分別到眼科、皮膚科等不同診所就診數次，但在病人沒有告知用藥史，醫療人員警覺性也不足情況下，僅被診斷為濕疹或上呼吸道感染，未能及時停藥，導致藥物不良反應惡化，直至全身水泡、黏膜嚴重潰爛才被診斷出可能是藥物過敏。

因此，藥害救濟基金會提醒民眾，用藥期間應注意服藥後身體反應，若出現一個以上的可疑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用藥史。基金會也建議醫療人員，若遇病人出現疑似皮膚不良反應之症狀，應提高警覺病人是否服用可能造成嚴重過敏反應的藥品，及早給予適當處置；在處方降尿酸藥、抗癲癇藥等較高風險的藥品時，亦可讓病人適時瞭解藥物過敏可能症狀，並把握回診時機。

「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」及海報，係藉由可愛圖示及淺顯易懂的口訣，說明上述早期症狀的辨識，可作為醫療人員處方或給藥時跟民眾溝通衛教之用，即日起提供醫療院所免費索取，請洽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02-23587343。

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

用藥期間，請注意是否發生下列症狀，請於口內打勾，若有一個以上之症狀，請立即回診。

我所使用的藥物(藥名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 皮膚紅疹、 搔癢或水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 嘴唇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 喉嚨痛、 吞嚥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 口腔潰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 眼睛不適 (紅腫、 灼燒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 發燒

◎以上皆為藥物過敏常見的早期症狀，要注意囉！

藥物過敏小問答

問1：什麼是藥物過敏？

答1：在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引發身體出現過敏症狀，就稱為藥物過敏。藥物過敏的發生，可能在服藥二至三天後，也可能二至三個月才出現。

問2：哪些人容易發生藥物過敏？

答2：藥物過敏與體質有關，任何人或任何藥物都有可能引起過敏反應，常常無法預期。

問3：發生藥物過敏怎麼辦？

答3：只要出現疑似藥物過敏的症狀，請立即回診，並帶上正在服用的藥物或用藥紀錄單喔！！

問4：若曾有藥物過敏的狀況，該怎麼避免再次發生？

答4：1.請醫師協助將過敏藥物名稱註記於健保卡及過敏紀錄卡上，就醫時隨身攜帶。
2.每次就醫時，主動告知過敏史，提醒醫療人員注意。

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導致嚴重疾病(住院)、障礙或死亡，得申請藥害救濟，諮詢專線(02)-2358-4097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廣告

本文轉載自藥害救濟基金會 <https://www.tdrf.org.tw>